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6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30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31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提案名称

- 1、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 5、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 9、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12、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除修改章程及担保事项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外，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10 内容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1 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 12、议案 13 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证券大厦 2012 董事会办公室

(四)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0；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 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012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3

联系人：陆炜弘 俞小洛

联系电话：0755—82992565 82990927

传真：0755—83990006

电子邮箱：sz tj2405@163.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1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15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	《关于授权适时减持莱宝高科股票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中信银行、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